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7號

原告 王世隆

被告 蘇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加計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之利息，共計為2,008,548元【計算式：2,000,000元(本金)+8,548元(利息)=2,008,548元，元以下4捨5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8,54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0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	113年12月26日	2,000,000元	TH002180	113年12月26日
註：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